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5〕110010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

违法事实: 2025年6月24日至26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1.查潘二区110KV变电所过电压保护器和避雷器试验结果,6月18日对639#柜进行过电压保护试验,使用的ZX-3型试验操作箱不在检验有效期内;MODEL3121A型高压绝缘测试仪和ZGF-60KV/2mA高频直流高压发生器均已过检;2.12123下顺槽密闭前(锚网支护)与12121轨道进料联巷(架棚支护)交叉处为顶板大跨度巷道,12123下顺槽密闭前4棵木点柱其中2棵被压折,架棚上方接顶料未使用扒钉固牢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<淮>煤安处〔2025〕110005号);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4份(张树平、胡兴旺、徐伟、于大海)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百一十五条,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(¥19,000.00);2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十七条,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(¥49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(¥68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